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4 月 3 日、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询，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于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8日